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 利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1332）

（1）建議股份拆細；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發行紅股；及

（4）發行紅股的記錄日期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1,437,659,93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根據參考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6.45港元釐定之經拆細股份之理論經調整收市價計算，10,000股經拆細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的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6,450港元。

建議發行紅股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拆細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就新經拆細股份作出發行紅股。

紅股將會以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的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經拆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至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經拆細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的配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拆細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經拆細股份。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經拆細股份，其中 1,437,659,930 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所有已發行經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拆細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有意收購經拆細股份的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經拆細股份之碎股的股東，為股東按每股經拆細股份的相關市價買賣經拆細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的通函內。經拆細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經拆細股份的碎股會獲得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股現有股份換取十股經拆細股份的基準繼續為經拆細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現有股票將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在遞交現有股票供換領後 10 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黃綠色，以與不倫瑞克綠色的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6.45港元（相等於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每股經拆細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645港元）計算，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的價值估計約為1,290港元。茲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以致經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約為6,450港元（根據每股經拆細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645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本公司經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

建議發行紅股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拆細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就新經拆細股份作出發行紅股。

紅股將會以相等於紅股總面值（即14,376,599.30港元）之金額的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當時經拆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紅股的基準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在下文「發行紅股的條件」所載的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拆細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按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的1,437,659,930股經拆細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經拆細股份，預期1,437,659,93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予以發行。紅股將以分派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的已發行經拆細股份將合共為2,875,319,86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的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進一步詳述。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至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經拆細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的配額。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某名股東的地址屬香港境外地區，則董事會將就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察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的有關監察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法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發行紅股。然而，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的有關監察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的法例限制，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將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收取一份有關發行紅股的通函的海外股東不可將該通函視為參與發行紅股的邀請，除非有關邀請可合法向其作出而毋須遵守有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於任何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發行紅股的情況下，倘於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屆時將於買賣開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的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作出安排。有關出售於扣除費用後的100港元或以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並以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自行承擔，惟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i) 股份拆細生效；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的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發行紅股的理由

股份拆細將減低每股股份的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預期導致每股股份的成交價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股份買賣的流通量，因而將令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所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進行發行紅股，作為對股東一直以來支持本公司的肯定。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亦將改善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量，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亦標誌本公司於控股股東最近變動後之新開始。

向聯交所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所產生的經拆細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

與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發行紅股及相關買賣安排有關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發行紅股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的預期日期	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5年1月10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就發行紅股按連權基準買賣經拆細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就發行紅股按除權基準買賣經拆細股份的首日	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
遞交經拆細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的最後時限	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發行紅股的配額	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 至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20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20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經拆細股份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經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1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201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經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1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結束	2015年2月23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述的有關實施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發行紅股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經拆細股份

「發行紅股」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由本公司以發行紅股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經拆細股份
「紅股」	指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新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股份」或「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或股份的現有證書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的證書形式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因顧及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獲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經拆細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經拆細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發行紅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經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4 年 12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及孫輝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